

南澳州申诉专员 (又称冤情大使) 是独立机构, 通过其所具有的权力, 可以:

- 对您提出的有关南澳州政府部门、法定主管当局及地方政府议会的投诉进行调查
- 根据“1991年自由资讯法案”, 对有关索取政府所持有资讯的决定进行复审
- 根据“1993年告密者保护法案”, 对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的不正当及违反行为, 以保密的方式接收有关资讯

申诉专员的服务是免费的。

如果您需要口译员协助, 请致电 131 450。